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单位名称）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牙科综合治疗机、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7人，营业收入为2737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空气压缩机、牙科专用负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君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366万元，资产总额为11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蒸汽灭菌器、超声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思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5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根管预备机、牙科弯手机、超声洁牙机、光固化机、超声根管荡洗器、热熔牙胶充填机、口腔麻醉助推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0人，营业收入为12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喷砂洁牙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区和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30万元，资产总额为9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高速涡轮手机、低速涡轮直机、低速涡轮弯机、仰角高速涡轮手机、

低速手机马达、手术动力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3人，营业收入为21663万元，资产总额为16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石膏修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金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675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自动裁切医用热封机、手机注油机、蒸馏水机、医用干热消毒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精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口腔供水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三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空压机气体干燥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胜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CGF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湘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口腔数字印模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7人，营业收入为136094.34万元，资产总额为264274.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石膏震荡器、牙科印模粉搅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咸阳荷立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瑾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6023万元，资产总额为18269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

15、种植用洗手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荣邦医疗器械厂，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移动边柜、不锈钢治疗推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天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65万元，资产总额为9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医用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6人，营业收入为223313万元，资产总额为116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8、其他口腔治疗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康桥齿科医械厂，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云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5月22日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